

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城供热设施建设和供热保障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建设局），城管局（公用局）：

2016 年底前所有县城实现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供热，是省委、省政府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集中抓好的一项重点工作。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加强我省县城供热设施建设和供热保障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专项规划编制

各县（市）要以县城总体规划为依据，加快编制或修编县城供热专项规划。专项规划要符合我省大气污染防治和节能减排政策要求，并与河北省地热能综合利用规划、能源发展规划相一致。要科学预测县城人口及热负荷需求，合理确定热源规模和热网布局，积极采用节能高效、安全环保的供热新技术。各县（市）供热专项规划要在 2016 年底前编制完成，并按照法定程序评审和报批，同时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。

二、加快供热设施建设

各县（市）要加大供热设施建设步伐，科学合理选择热源方式，在发展燃煤集中供热的同时，要积极发展清洁能源供热。区位条件和资源禀赋好的地区首选地热能、工业余热、弃风电和弃光电供热；

现有集中供热管网未覆盖地区，尽量选用热泵技术和电能供热；天然气气源有保障的区域，可以选用天然气供热。没有集中供热的县（市），要确保 2016 年实现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。已建成集中供热的县（市），要进一步优化热网布局，实现多热源联网运行。

三、推进供热计量改革

在集中供热的县（市）积极推行供热计量改革，2016 年采暖期前全部出台供热计量价格及收费政策。具备热计量条件的新建建筑和完成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，同步实行供热计量收费。集中供热的居住建筑计量收费比例，2016 年要达到 30%，2017 年要达到 35%。各县（市）供热主管部门要在加强供热计量收费监管的同时，也要重视对供热计量工作的引导，让供热企业在供热计量的基础上，积极推行智能供热，促进供热的节能降耗和企业的转型升级。

四、多方筹措建设资金

各县（市）要统筹县城建设资金，加大对供热设施建设项目的资金投入。积极探索采用 PPP 模式发展县城供热事业，引入市场竞争机制，开放供热投资、建设和运营市场，鼓励民间资本跨地区、跨行业、多渠道、多形式参与县城供热建设与运营。

五、加强组织领导

设区市供热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辖县（市）县城供热设施建设和供热保障工作的组织、督导。指导各县（市）在 5 月底前出台工作方案，制定月度工作进度计划，12 月 10 日前总结当年工作完成情况，

形成年度工作总结。城镇供热主管部门要主动与发改、财政、物价和环保等有关部门配合，各司其责，形成合力，共同推进县城供热设施建设和供热保障事业发展。

六、重视信息报送工作

省政府督查室已将编制供热专项规划、发展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供热、推进供热计量改革等工作列为督办内容，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设区市和县（市）按月分别报送工作进展情况，并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排名。各地要高度重视信息报送工作，设区市供热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辖县（市）工作的指导和督查，汇总所辖县（市）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总结，按时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。